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2〕105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载县高村镇檀木坑水电站一级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载县高村镇檀木坑水电站一级站：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万载县高村镇檀木坑水电站一级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万载县高村镇上村村，发电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3'31"，北纬 28°20'36"，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3'30"，北纬 28°20'35"，控制集水面积 142.1km²。该电站建成于 2005 年，以发电为主，采用河床式发电，主要由拦水坝、发电厂房组成，其中拦水坝高 14.7m，设计引用流量 13m³/s，总装机容量 1600 KW，多年平均发电量 493.56 万 KW·h。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7%。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万载县高村镇檀木坑水电站一级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万载县高村镇檀木坑水电站一级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影响、环境污染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其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以内，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万载县高村镇檀木坑水电站一级站经整改后可予保留。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运行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将坝址处生态流量下泄管道设置为永久开启状态，保证下泄生态流量。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

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保证安全生产，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加强对项目周边现有林木的保护，根据周边实际情况，进行植被恢复；加强野生动物的知识及保护的宣传，提高周边群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建设鱼类增殖站，选择适宜水域开展增殖放流，在库区和替代生境水域，投放适宜物种，实施水生植物修复；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一步完善工程蓄水及运行生态调度方案、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设计，坝下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下泄流量过程应满足生态环境要求并纳入发电调度运行方案，确保下游生态环境用水。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

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
队、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加强该项目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认
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
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并
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万载县人民政府，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
有关单位，南昌新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2年11月7日印发